

实用法律 疑难问题解答

杨屹泰 邵群红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实用法律疑难问题解答

第一集

杨屹泰 编著
邵群红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实用法律疑难问题解答

杨屹泰 编著
邵群红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河北宣化装潢印刷总厂第二分厂印刷

787×1092米 7.875印张163.6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0

ISBN7-81011-224-4/D·179

定价：2.70元

（政法系统 内部发行）

前 言

我们在编辑《人民公安》杂志的过程中，不断收到来自公安及有关部门的读者来信，询问他们在执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限于版面，我们只选择了一些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在刊物上作了解答，广大读者反映良好，但仍觉得不能“解渴”，要求我们把这些公开或未公开解答的疑难问题汇编成册。《实用法律疑难问题解答》第一辑就是这样应运而生了。

此书分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三个部分，共收集了246例疑难问题。这些疑难问题产生的原因，有的是对有关法律条文理解不准确；有的是干警手头缺少法律资料，无法找到适用法律的依据；有的是法律条文上未作明确的规定等等。对这些疑难问题，我们在正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含义、广泛引用有关法律资料、从法理上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力求准确、简明地给予解答，以期对司法实践有所裨益。当然，对这些疑难问题的解答，也是我们个人的观点，限于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书中的缺点乃至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地期待着读者们的批评指教。

在编写此书的过程中，得到了多方面的关心和指教，特别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欧阳涛同志给予了大力扶植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1989年9月

目 录

一、刑 法 部 分

(1 —129)

- (一) 有关罪与非罪的五例疑难问题解答…………… (1)
- (二) 有关刑事责任能力的四例疑难问题解答…………… (5)
- (三) 一例刑罚追究时效的疑难问题解答…………… (9)
- (四) 一例累犯的疑难问题解答…………… (10)
- (五) 有关追缴赃款赃物的二例疑难问题解答…………… (11)
- (六) 有关损害赔偿的五例疑难问题解答…………… (13)
- (七) 有关正当防卫的二例疑难问题解答…………… (18)
- (八) 有关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十三例疑难问题
解答…………… (20)
- (九) 有关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十例疑难问
题解答…………… (34)
- (十) 有关侵犯公民人身和民主权利罪的十五例疑
难问题解答…………… (44)
- (十一) 有关侵犯财产罪的二十七例疑难问题
解答…………… (57)
- (十二) 有关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十九例疑难
问题解答…………… (81)
- (十三) 有关贿赂罪的二例疑难问题解答…………… (98)
- (十四) 有关妨碍婚姻家庭罪的三例疑难问题
解答…………… (100)

- (十五) 判处死刑为什么还要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问题的解答…………… (103)
- (十六) 一例刑期计算的疑难问题解答…………… (104)
- (十七) 有关刑罚执行的十八例疑难问题解答…………… (105)

二、刑事诉讼法部分

(130——191)

- (十八) 有关立案、侦查的九例疑难问题解答…………… (123)
- (十九) 有关案件管辖的五例疑难问题解答…………… (132)
- (二十) 有关刑事诉讼证据的十六例疑难
问题解答…………… (137)
- (二十一) 有关强制措施二十六例疑难
问题解答…………… (150)
- (二十二) 有关上诉、抗诉、补充侦查的五例疑难
问题解答…………… (179)
- (二十三) 对免于起诉的人是否可作其他处理问题
的解答…………… (185)

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部分

(192——236)

- (二十四) 有关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追究时效的三例
疑难问题解答…………… (186)
- (二十五) 有关治安诉讼证据的三例疑难问题
解答…………… (190)
- (二十六) 保卫处科有否治安调查取证权力的问
题解答…………… (193)

(二十七)	有关治安处罚裁决的六例疑难问题	
	解答	(194)
(二十八)	提解被治安拘留的人是否需带戒具的问	
	题解答	(200)
(二十九)	有关治安处罚执行的三例疑难问题	
	解答	(201)
(三十)	有关治安行政诉讼的六例疑难问题	
	解答	(205)
(三十一)	有关扰乱社会秩序的五例疑难问题	
	解答	(211)
(三十二)	一例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的疑难问题	
	解答	(217)
(三十三)	有关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三例疑难问题	
	解答	(218)
(三十四)	有关侵犯公私财物的六例疑难问题	
	解答	(221)
(三十五)	有关赌博的三例疑难问题解答	(227)
(三十六)	一例无理拦阻运输生产的疑难问题	
	解答	(230)
(三十七)	有关违反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的二例	
	疑难问题解答	(231)
(三十八)	县人大代表违反治安管理如何处理的问	
	题解答	(233)
	※ ※ ※	
(三十九)	有关十例其他疑难问题解答	(234)

(237—246)

实用法律疑难问题解答

一、刑法部分

(一) 有关罪与非罪的五例疑难问题 解答

1. 问：去年6月的一天，我乡村民张氏兄弟二人因家务纠纷争吵，对骂至街上，兄拣起一拳头大小的石块向距5米远的弟投去，未中，落在一大石头上，摔成两块，其中一块反弹起来恰击中两米远的围观者王某的右眼。后做了挖除手术，经济损失1000余元，右眼致残。审理此案时，有人认为已构成过失犯罪的，也有认为不构成犯罪的，张兄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

答：我们认为，张兄投向其弟的石块弹起击伤围观者王的右眼属于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

张兄投石是冲着其弟，但张兄不可能预见到石块会摔在大石头上裂成两块，也无法预见石块裂后的飞行方向，更不可能预见到石块会击中王某的右眼。我国《刑法》第十三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张兄的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损

害结果，但他在主观上既无伤害王的故意，也无疏忽大意和过于自信的过失；王某右眼致残完全是意外的事故。也许有人会说，若不是张兄投石，王某也不会致残。问题是张兄的行为与王某致残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内在的联系，不存在刑法中的因果关系，也就是说张兄投石不可能必然造成王某的右眼致残，而只是在特定条件下偶然出现的意外事件。

2. 问：钱某，于1988年2月，与邻县村民陆某等四人合伙开办一座榨油厂。因亏本，同年8月被迫停产。在合股各方未结清帐目的情况下，陆某伙同其中二人，悄悄把榨油机运回本县。钱某得知消息后，心急如焚，立即赶到陆家，因陆某躲避，未见到其本人。于是钱某便找到陆某所在乡的乡政府，乡政府答应先调查调查。一个月以后，钱某见仍没有结果，便到陆某所在乡的一个农场，谎称拉西瓜租用农场的汽车，运费照付。农场同意后，钱某带车回到家里，纠集四人，手持棍棒，告诉驾驶员：要车出来，根本不是拉什么西瓜，而是把车留下作抵押，乡政府什么时候解决了榨油机问题，什么时候还车，并对驾驶员进行威胁说：“如果不把车留下，我们就不客气了。”驾驶员无奈只好乘火车返回。钱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如何处理？

答：钱某与陆某等四人合股开办油厂，因亏本而停产。对于停产后的财产问题，应通过四方共同协商解决。但陆某伙同另二人偷偷把榨油机运走，陆某等人的行为，侵犯了钱某的一份财产的所有权，这是一起民事财产纠纷案。钱某开始找到陆某所在地的乡政府，请求乡政府给予解决，钱某的行

为是正确的。乡政府迟迟不给予解决，使钱某发生后来的行为，乡政府也有一定的责任。

钱某在自己的合理要求得不到解决的情况下，将农场汽车骗出强行扣留作为抵押，以给乡政府施加压力，这是一种非法行为，但还未构成抢劫罪。一是钱某在主观方面，没有强行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的直接故意。钱某强行扣留农场的汽车，目的是给乡政府施加压力。二是钱某纠集四人对司机相威胁，具有抢劫罪的暴力、胁迫的行为特征，但其目的并不是企图对汽车的非法占有，只是强行扣留。从刑法理论来说，钱某的行为还不能构成抢劫罪，不能按抢劫罪论处。但是，汽车是农场的合法财产，钱某无权扣留，钱某等人却强行扣留了汽车，直接影响到农场的运输生产活动，这是一种违法行为，应依《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予以处罚。

3. 问：村民叶某出于贪财目的，将邻村方某、李某等三家的四座祖坟挖开，将其尸骨盗出。次日，叶某谎称尸骨是在自己责任田里挖出的，将其卖给某科研单位供科研使用，得款450元。方某得知后，向公安局报了案。叶某这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

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盗掘墓葬，窃取了较大数额的财物，情节严重的，应以盗窃罪论处。叶某将盗挖坟墓窃取的尸骨出卖给科研单位，表明尸骨是有价物，叶某的行为符合盗窃罪的主观方面和客

观方面的特征，并且盗窃四座坟墓中的尸骨，性质恶劣，应按盗窃罪处罚。

4. 问：贾某和苏某出差到某城市。中午两人在街上一饭馆吃完饭离去时，将随身携带的手提包（包内除有价值500余元的相机外，还有现金大约400元以及若干件衣物）遗忘在饭馆桌旁的凳子上，同桌吃饭的李某见后，伸手拿过手提包，悄悄拉开提包的拉锁，见有一架照相机和衣物等，遂起贪财之念将包拎走。贾、苏二人出门不远，猛然想起手提包还忘在饭馆里，便匆匆返回饭馆，刚好看见李某提着手提包向外走。两人便喊着追上去，李某见状，拎着包便跑出门外，随即转身拐进一胡同躲藏起来。后被贾、苏二人截获。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犯罪必须具备三个特征：社会危害性、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自然人的某种行为之所以被认为是犯罪，必须同时具备这三个特征，缺少任何一个特征都不能认定为犯罪。李某将贾某和苏某二人遗忘在饭馆的提包拣走，最初，他没有侵占贾、苏二人财物的故意，从客观上来说，李某不是实施了《刑法》所规定的乘人不备公然抢夺，实施暴力进行抢劫，以及有意以秘密手段窃取等行为，而是将他人遗忘的提包拣走，当失主发现又不主动返还，甚至逃跑躲藏，这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李某的这种行为虽然具有了要将他人的财物占为己有的故意，但失主追回了提包，社会危害程度较轻，尚够不上犯罪，但拣到东西不返还失主，是违背社会公德的，是严重的错误，可进行

批评教育，乃至给予行政处分。

5. 问：某甲与失主某乙两人互不相识。他们在同进一饭店吃饭时，某乙将内装有两千元的提包顺手放在某甲的自行车后架上。饭后某甲推车时没有注意后面的包，回到家后发现车后有一包，内装两千元现金，便见财起意将钱藏起来。事后某乙找上门，某甲拒不承认车后有包，某乙向派出所报了案，派出所找某甲三番五次做工作，某甲还是矢口否认。后经县公安局传讯，某甲才交待出匿包藏钱的情况。某甲的这种行为是否构成盗窃罪？

答：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和刑法理论，构成盗窃罪必须要具备这样几个特征：（一）主观上必须是故意犯罪，目的是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二）客观上必须是采取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三）盗窃数额较大。某甲主观上并没有盗窃的故意，提包是某乙误放在某甲的车架上，某甲推车回家后才发现包内有钱，这时主观上转化要占有该份钱款，这是某甲的思想意识差，道德水平低的问题；客观上，某甲也没有采取秘密窃取的行为。因此，从犯罪构成的角度和盗窃罪的特征来看，某甲不构成犯罪。但某甲的思想品德不好，应予批评、教育，视其情节，可给予行政处分。

（二）有关刑事责任能力的四例疑难问题解答

6. 问：如何计算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年龄？有的说要

按罪犯实施犯罪时的实足年龄计算；有的说要按破获案件时罪犯的实足年龄计算；还有的说，如果案件发生时事主未报案，或者当时已报案，但未破获这两种情况无论何时破案都按破案时罪犯的年龄计算。这三种说法究竟哪种正确？

答：我们认为第一种看法是正确的。即以罪犯在实施犯罪时的实足年龄来确定其是否达到了刑事责任年龄。罪犯实施犯罪时不满刑事责任年龄，无论当时事主报案与否，无论何时破案，都不应追究刑事责任。

我国《刑法》第十四条对刑事责任年龄有明确规定，根据这条规定，不满14岁的人犯罪不负刑事责任，这个年龄是指犯罪时年龄，不是指破案时年龄。因为任何人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能力，对自己社会责任的了解，不是生来就有的，而是随着他年龄的增长，受教育的程度以及参加社会活动的实践逐渐丰富起来的。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人，还不能完全具备辨别复杂事物和是非的能力。所以，罪犯在实施犯罪时尚未达到法定年龄，无论在何时对其施以刑罚都没有社会意义。对不满十四岁的人不追究刑事责任，并不等于不做其他处理，更不等于任其自流。根据《刑法》规定，要责令他的家长或监护人加以管教，还可以组织帮教组对其进行教育或政府收容教养。

7. 问：近年来，时有发生15至16周岁的少年强奸3至10岁的幼女，被害人父母义愤填膺，造成比较严重的后果。但检察院批准逮捕后，人民法院却判决无罪，法院这样判决

是否正确？

答：我国《刑法》把刑事责任年龄分为三个阶段：已满16岁的人应负刑事责任；不满14岁的人不负刑事责任；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是相对负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应当负刑事责任，”强奸罪是属于危害性较大的犯罪，属于“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之列。因此，15周岁至16周岁的少年犯强奸罪要负刑事责任，判处无罪是不妥的。但是达到这一年龄的人虽然具有一定的识别能力，但年纪尚小，对其有些犯罪行为还不具有完全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能力。因此，《刑法》第十四条规定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犯罪，虽应负刑事责任。但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8. 问：1985年8月7日张某在熟睡时，被其丈夫李某持刀杀死。区公安局拘留了李某，区检察院于8月18日批准逮捕，12月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精神分裂症、妄想型”决定李某不负刑事责任，予以释放。李某杀人时精神正常，杀人被捕后患了精神病，李某可以不负刑事责任吗？

答：《刑法》第十五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由此可见，杀人犯在杀人时精神正常的应负刑事责任。杀人后出现精神病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判严重刑事案件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中的解答，

应负刑事责任。这是符合犯罪构成的主客观要件的。李某杀人时精神正常，说明其主观上有杀人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杀人的行为，应负刑事责任。李某逮捕后患有精神病，并不能免除其在精神正常情况下犯罪的刑事责任。法院以“精神分裂症，妄想型”决定李某不负刑事责任是不对的，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对李某可采取保外就医。待病愈后，再执行对李某的刑罚。

9. 问：一年满29岁的农民曾某，自1985年以来，多次到其村附近一所中学的厕所后面偷看解便的女学生，并实施用竹棍捅女学生阴部等犯罪行为，情节恶劣，影响了学校的教学秩序。但在预审过程中发现，曾某交代犯罪经过和陈述犯罪事实时，反应较慢并有傻笑表现，便将他送到精神病院鉴定。结论是曾某智商为48，智力发育不全，行为控制能力有所减弱。那么，曾某对其行为是否应负法律责任？

答：根据我国刑法理论，行为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取决于其行为的刑事责任能力。所谓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自然人具有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并自觉地控制自己行为和对自已行为负责任的能力。简言之，就是能够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刑法》第十五条关于精神病人危害社会的行为不负刑事责任的规定，是以精神病人在实施行为时无责任能力状态为根据的。具体说来，行为人在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时，处在精神病发作期，其正常的精神活动发生了紊乱现象，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行为，行为人不承担刑事责任。但是对于智力发育不全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否负

刑事责任，我国《刑法》没有明确规定。根据这类患者的病情来看，常属于尽管辨认或控制能力有所减退，但还没有达到使他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程度，他们仍然能了解和认识其行为的性质及意义，主观上仍是其真实意志的表示。曾某经鉴定属于智力发育不全，并不是完全的精神病人，具有大部分责任能力。所以，曾某对自己的行为既不能不负刑事责任，也不能负全部的刑事责任。这不仅是对《刑法》第十五条的正确理解，也是我国《刑法》的人道主义原则和刑罚目的所要求。所以，曾某应以流氓罪从轻处罚。

（三）一例刑罚追究时效的疑难 问题解答

10. 问：贾某1962年在部队服役时，盗窃了指挥排长陈某的“五一”式手枪一支。1963年借回家探亲之机将枪带回家中，藏在自家的梁柁上。贾某复员后，多次更换藏枪地点。1984年6月案发，贾某被捕。贾某的盗枪犯罪是否超过了时效？

答：《刑法》中的时效，是指对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根据《刑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法定最高刑期不同，追诉时效也不一样：“（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的，经过五年；（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贾某的盗枪行为，已构成刑事犯罪。如果是反革命为目的，根据《刑法》第一百条规定，

“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不是以反革命为目的，按危害公共安全罪认定，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贾某盗枪是犯罪的开始，藏枪是犯罪的继续，属同一性质犯罪的两个不同的阶段。根据《刑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贾某的盗枪犯罪具有连续性，应该追究刑事责任，并根据其犯罪动机和目的科以刑罚，追诉期限可从1984年6月开始计算。

（四）一例累犯的疑难问题解答

11. 问：我国《刑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三年之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那么，“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否指的是《刑法》分则条文中挂有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

答：《刑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对累犯问题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规定，累犯分为一般累犯和反革命累犯两种。问题中提出的是属于一般累犯。一般累犯的特点是，前罪和后罪都是一般刑事犯罪，或者前罪和后罪中有一个是一般刑事犯罪。“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应理解为再犯之罪应当在实际上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而不是《刑法》分则中挂有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因为，我国